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冀 0105 清申 1 号

申请人：石家庄乾华宇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大街 88 号互联网大厦 B 座 131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0G9EMM94。

法定代表人：孙治国，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大伟、李晓，河北啸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大街 88 号互联网大厦 B 座 131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7551892586M。

法定代表人：张会领。

申请人石家庄乾华宇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法定事由后股东溯正河北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7551892586M，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大街 88 号互联网大厦 B 座 1312 室，法定代表人张会领，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通讯设备、电力设备、光伏支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申请

人是被申请人的股东之一，持股比例 11%，另一股东为溯正河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9%。2023 年 3 月 10 日，被申请人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由溯正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主持清算工作，在三日内开展清算。现申请人以未进行清算为由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张会领陈述其为挂名代表人，未参与经营，两名股东陈述被申请人已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注册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在出现解散事由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被申请人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于异议公告后未收到异议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石家庄乾华宇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河北普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征 杰

审 判 员 陈 巾 豪

审 判 员 安 玉 鑫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 会 茹

